

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

建筑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8月25日，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组织召开了《建筑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工程总投资40万元，租用内江市市中区凌家镇牛口桥村1社土地约2000 m²，建设1条石材加工生产线，配制龙门锯2台、行吊1台、液压隔膜压滤机1台。项目生产重点是对毛坯石料进行简单切割，制成特定尺寸规格后外售，不涉及打磨、抛光、打蜡、喷涂等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筑石材加工项目建设在内江市市中区凌家镇牛口桥村一社，2019年02月，项目业主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石材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江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以内市区环审批〔2019〕7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0%。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江市区钟家立石材厂 建筑石材加工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本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切割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厂外初期雨水由道路外侧排水沟阻隔，厂内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经沉淀池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切割废水经废水沟、三级沉淀池和循环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切割粉尘与水混合后，进入沉淀池；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及产品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通过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气能够稳定

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行吊、龙门锯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交通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水泵采取地面时措施；加强管理、禁鸣喇叭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内。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石料、沉淀池泥浆、生活垃圾、废机油。项目废石料收集于边角料堆场，定期外售、沉淀池泥浆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项目设备润滑。

（五）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631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0年7月2日~3日，80.0%、73.0%。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情况

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九、验收人员信息

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 建筑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

张四 李明 李中瀚



附件：

建筑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钟家立	内江市中区钟家立石材厂	厂长	15397740877	钟家立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张启义	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0081302	张启义
	李明	自贡市环科所	高级工程师	18990081323	李明
	岳中海	自贡鸿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80227584	岳中海

2020年08月25日

钟家立

